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G2026-0007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墓碑刻字、瓷像等相关服务采购（二次）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乙方：江苏菩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广场东路158号

1.2　乙方：江苏菩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长青园配套用房三号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徒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墓碑刻字、瓷像等相关服务采购（二次）JSZC-321112-LXDL-G2026-0007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综合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元整，¥1215.50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定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如乙方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甲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按季度支付款项。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税号：113211210144818100

6.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菩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北塘支行

账号：1103020609200418947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根据9.3.5中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如该违约金实际不能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依法予以补足。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或者延期合计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　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服务名称 1：瓷像.寿字.瓷牌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元/个)	单价(元/个)	备注
1	4 寸彩瓷	8*10	100	75	
2	5 寸彩瓷	9*12	110	55	
3	6 寸彩瓷	11*15	160	80	
4	8 寸彩瓷	13*18	180	90	
5	10 寸彩瓷	18*24	210	105	
6	寿字		50	25	
7	瓷牌	12*4	15	7.5	
服务名称 2：刻碑.描碑.贴金.相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元/个)	单价(元/个)	备注
8	模版（正面）	刻字 3 毫米深	270	170	大小字 80 之内初次描红，金油漆
9	正面加字	刻字 3 毫米深	100	50	超过模版字数以外
10	反面加字	刻字 3 毫米	100	50	

		深			
11	正面贴金（双）	刻字 3 毫米深	280	166	
12	正面贴金（单）	刻字 3 毫米深	200	100	
13	反面大字贴金	刻字 3 毫米深	200	100	以 1~10 为基础每加 10 字价格加 200 元
14	描碑（双面）	刻字 3 毫米深	100	60	
15	描碑（单面）	刻字 3 毫米深	50	25	
16	相框开槽及瓷像安装		40	22	不论大小统一价
17	无相框瓷像安装		10	5	包含打孔
18	并穴加字	刻字 3 毫米深	60	30	

第十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数量：每年约 1100 个碑，瓷像 1100 块，瓷牌 500 块按实际数量结算。服务周期为 30 个月。

2、瓷像要求：

（1）椭圆形或方形瓷像满边，瓷面饱满。

（2）瓷像质保 5 年，且必须高温烤制，釉质细腻不能有颗粒感。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变色，开裂等所引起的客诉，赔偿和损失一概由投标人承担。

（4）瓷像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刻字要求：

（1）刻字深度大字 3 毫米，小字 2 毫米。

（2）贴金质保 5 年。

（3）刻碑刻错，刻坏所造成的损失和赔偿，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刻碑. 描碑. 贴金. 相框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碑文制作默认魏碑字体，特殊字体根据甲方的要求来制作.

（6）投标人负责无偿按甲方要求安装瓷像. 安装前需仔细核对确认无误。若发生错安，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矛盾纠纷，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本货物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所供货物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宗合格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6、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需求，验货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作退货处理。

7、采用机刻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购买。

8、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间以及水、电。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若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未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处理或更换，甲方可自行处理或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供货期及地点

1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12.2　供货期：刻碑制作时间为25天，春节期间可延期10天验收。

瓷像制作：提供底片起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12.3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验收标准

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转让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6.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普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广场东路158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长青园配套用房三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82265456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注：（1）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15日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成交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成交人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